# 2022年与联合国难民署初级专业人员（JPO）合作项目

**一、简介**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与联合国难民署签署的合作协议，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优秀青年到联合国难民署任职。

**二、选派计划**

**1.选派规模**

2022年计划选派7人。

**2.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**

初级专业人员（JPO）：12-24个月。

**3.任职岗位**

联合国难民署提供岗位，详见附件。

**4.资助内容**

国家留学基金将参照联合国难民署相应国际职员同等待遇标准向JPO提供资助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为祖国服务的强烈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献身精神。

2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

3.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，诚实守信，意志坚定。

4.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，不超过35岁（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5.具有强烈到国际组织的工作意愿和职业理想。

6.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（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可计入工作经历），其中：

（1）国内申请人应为有关部委、行政机关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。

（2）国外申请人应为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9个月（含）以上，且目前正在国际组织以短期合同身份任职的工作人员或2022年从国外高校毕业的应届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7.精通英语和（或）法语，同时掌握其他联合国官方语言者优先。每个岗位要求略有不同，详见岗位需求。

8.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、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，熟悉国际合作规范。能够适应国际工作环境，以及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。

9.符合岗位的其他要求。每个岗位对专业背景等要求不同，详见岗位需求。

10.本项目不接受曾在或正在国际组织任JPO、YPP的人员或国际组织正式职员申请。

**四、申请受理**

1.申请人应于2022年4月15日-5月1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[http://apply.csc.edu.cn](http://apply.csc.edu.cn/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_blank)，按照[申请材料及说明](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246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_blank)和[网上报名指南（合作项目）](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1975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_blank)完成网上报名，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规定格式的有关材料。

2.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（以下简称受理单位）负责申请受理工作：国内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（学生及在职人员）的申请；国外国际组织短期任职工作人员或国外高校学生的申请委托现工作/就读单位所在国我驻外使（领）馆负责受理；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（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）。

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3.受理单位应在2022年5月25日前审核材料，并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，留存期限为2年。

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，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

**五、评审及录取**

1.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进行笔试和面试，确定候选人后向联合国难民署推荐。笔试、面试时间将通过申请人电子邮箱通知本人。

2.联合国难民署将对推荐人选进行审定，确认录取人员名单及岗位安排。

3.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联合国难民署意见，确定资助名单并录取。

**六、派出管理**

被录取人员应按照《2022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选派管理办法》和本项目录取通知有关要求办理派出手续并按时派出。

**七、咨询方式**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92/3552/3960

电子邮箱：gjzz@csc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

邮编：100044